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14时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信息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时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4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内容

1、《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3 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2 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议案详细内容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特别提示

1、公司将对议案 1、2、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股东大会就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2、登记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03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4月2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150078，



信函请醒目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艳

联系电话：0451-82307136

联系传真：0451-82367253

联系邮箱：khyygroup@163.com

联系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37。
- 2、投票简称：葵花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